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芳丞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純華

訴訟代理人　謝絜羽

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110年3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 紙，已聲請本院109年度司催字第216號准許公示催告裁定，並聲請公告於司法院網站，公示催告持有人申報權利。而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前段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、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09 年度司催字第21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本院依聲請於109年7月14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至109年11月14日已滿4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有上開本院裁定、公示催告公告查詢等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核閱屬實，是聲請人於上開申報權利期間期滿3個月內提出本件聲請，合於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禕翎

附表：

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	支票號碼
創寶特殊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洪福順	芳丞有限公司	高雄銀行小港分行	000000000	17,640元	109年4月30日	AHP0000000